

□编辑/喻 兰
□版式/任宝红
□审校/樊莉莉

针对劳务费、抚养费、赡养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涉民生、小标的案件

昌吉市人民法院启动“年关出击”执行专项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马梦阳报道:2月2日,昌吉市人民法院举行“年关出击”执行专项行动动员会。

动员会强调,全院要树立“执行一体化”意识,强化“一盘棋”思想,形成多方参与执行的强大态势;通过此

次专项行动,切实提升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加大强制措施的运用;要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文明执行、规范执行;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执行信息,在全社会形成专项行动的强大声势。

动员会后,昌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十余名干警兵分四路,实施“年关出击”执行专项行动,按照前期排查的案件线索奔赴各个执行现场,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拒不申报财产,恶意逃

避债务者依法采取拘留强制措施。行动中,执行干警严格按照执行法律法规,依法执行、规范执行,并依法妥善处置紧急突发情况。

本次专项行动主要针对劳务费、抚养费、赡养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涉民生、小标的案件。昌吉市人民法院通过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执行工作质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昌吉市人民法院将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努力让胜诉当事人过安心年、暖心年。

寒假研学游需求增大 昌吉中小學生身份证业务办理迎来高峰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于梅报道:寒假到来,随着中小學生研学游需求增大,身份证业务办理迎来高峰,初次办理身份证的业务明显增多。昌吉市公安局户籍窗口主动作为,推行多项便民措施,办证效率大幅提升,暖心服务赢得群众赞誉。

“小朋友,请看这里不要动,笑一下……”1月24日,昌吉市公安局建国路派出所户籍窗口民警引导初次办理身份证的學生拍摄照片、采集指纹。

近期,昌吉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要求各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前部署安排,科学调配窗口设置,实行“一窗通办”,定人定岗,同时严把受理、审核关,确保忙而不乱,业务受理零差错。为营造高效便捷、井然有序的办证环境,各派出所户籍窗口都配备了引导员,对群众的办事需求进行前端口头预受理,提前告知办理流程,指导群众规范填写申请表,有效缩短了办证时间,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各派出所户籍窗口还开通了“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确保每一位前来办证的市民来即办好、只跑一次。此外,昌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严格落实“全国通办”“只跑一次”政策,把群众满意落到实处,全力应对寒假办证高峰,窗口民警采取延时、错峰服务为辖区學生办理护照、签证等业务。

办理身份证的有关知识:

1.孩子多大可以办理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对办理身份证的年龄没有限制,年满16周岁必须申领,不满16周岁可自愿申领。

2.办理身份证需要携带什么手续?

户籍在新疆以内,直接携带居民户口簿即可办理;户籍在新疆以外,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除携带居民户口簿外,还需要携带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如果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子关系,还需要携带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

3.办理身份证如何收费?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到期换领每证20元,丢失补领、损坏换领每证40元。

4.拍摄身份证照片需要注意什么?

要穿深色衣服,不要穿白色或浅色衣服,不要化浓妆,不要佩戴耳饰、项链、发卡,要露出眉毛、耳朵。



近日,昌吉市公安局建国路派出所户籍窗口的工作人员正在引导孩子录指纹。

□本报记者 廖冬云摄

别侥幸!同一地点两天内

民警查获3起无证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任圣浩报道:无证驾驶行为等同于“定时炸弹”,但总有人心存侥幸心理,无视法律铤而走险。2月1日至2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昌吉大队民警在G30连霍高速公路高新区收费站(乌鲁木齐方向)执勤点例行检查时,连续查获3起无证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2月1日23时27分,民警在对一辆未年检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要求驾驶员沈某(化名)出示驾驶证,沈某却说忘带驾驶证。民警让其出示电子驾驶证时,沈某还是拿不出。经查,沈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目前在学习科目二,属无证驾驶。民警对沈某进行了安全教育,并依法暂扣其驾驶车辆,对其作出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2月2日11时20分,驾驶员林某(化名)驾驶一辆小型轿车途经G30连

霍高速公路收费站(乌鲁木齐方向)执勤点,看到前方有民警检查时,立即放慢车速,犹豫不前。民警怀疑其可能存在违法行为,遂要求其停车并出示驾驶证。经查,林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最终,民警对林某作出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2月2日14时54分,民警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依法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驾驶员俞某(化名)只将行驶证递给了民警,谎称忘带驾驶证。民警查询发现,2018年4月,俞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驾驶证;2019年7月,俞某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被再次查获,且违法记录中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目前驾驶证处于吊销期间。最终,民警对其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吃外卖导致肠胃炎,谁之责?

法院:餐馆提供问题食品应担责

以案释法

本报讯 通讯员陈晓静报道:网上点外卖解决一日三餐,是不少年轻人的选择。然而,外卖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如果点的外卖吃出问题,应当如何维权?近日,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了一起因吃外卖食品生病引发索赔的案件。

2023年6月,李先生通过外卖平台订购某餐馆的回锅肉。饭后,李先生腹部出现剧痛,他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前往医院,诊断结果为急性肠胃炎。李先生共花费医疗费1236.23元。当日,李先生将某餐馆投诉至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该餐馆卫生不达标,责令其停业整顿。李先生多次向某餐馆老板主张赔偿,均遭到拒绝。无奈之下,李先生以某餐馆生产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对方退还餐费,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404.16元。

庭审中,某餐馆老板表示,李先生的病因并不是吃回锅肉引发的,他也没有将剩余食品送检,无法证明餐食存在问题。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先生在餐馆购买外卖食品,餐馆有义务确保提供的食品是安全且卫生的。李先生主张案涉外卖食品存在卫生问题,提交了订餐时间截图、餐品食用后身体不适向美团客服寻求帮助和反馈截图。作为消费者,李先生已在合理范围内尽到了举证责任。某餐馆老板未能提出相应证据,

证明其餐食无安全隐患问题,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一审法院判令餐馆赔偿李先生主张的医疗费等各类损失2262.23元。

某餐馆老板对此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12月26日,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先生食用某餐馆的食品导致急性肠胃炎存在高度可能性,一审法院认定并无不当,故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食品安全关乎消费者的健康。如果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人身损害,可以通过医院诊断证明,并且要求医院开具诊断证明书,以此来证实自身疾病与食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要求赔偿时,可以先和商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者拨打12315进行投诉。仍不能解决的,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农高区总体规划,为进一步加强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老龙河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农高区管委会批准,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及老龙河三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批准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备注
宗地一	东至征地线、南至征地线、西至征地线、北至征地线	12210.53平方米(合18.32亩)	工业用地	>1.0	≥40%	≤20%	50	102.57	102.57	20	
E-6-10	东至征地线,南至远航冷链物流厂区用地界线,西至园区二级消防救援站用地界线,北至裕园路	25063平方米(合37.59亩)	工业用地	>1.0	≥40%	≤20%	50	219.31	110	20	
E-6-11	东至农盛路、南至征地线、西至征地线、北至裕园路	33881.34平方米(合50.82亩)	工业用地	>1.0	≥40%	≤20%	50	296.47	296.47	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本次挂牌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5日到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五楼农

高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规划科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5日到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五楼农高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规划科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5日19:30。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

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3月5日19: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五楼农高区自然资源局;挂牌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10:00至2024年3月7日19:30。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五楼农高区

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规划科

联系人:徐哲、陈佳伟

联系电话:0994-2352210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分局
2024年2月7日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吉木萨尔水发农业有限公司(简称甲)及昌吉水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双方的股东决定,甲拟吸收合并乙,甲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乙注册资本壹仟零贰拾万元整,合并完成后甲注册资本以陆仟零贰拾万元整尚继续存续,乙注销。合并后乙的债权债务由甲承继,请乙公司的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凭证按以下联系方式办理债权申报及清偿,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焕弟,电话:19999729719,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文明西路北侧瑞鑫小区10幢综合楼1至2层8室。

吉木萨尔水发农业有限公司
昌吉水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催告函

尊敬的李骄阳女士:

您好,您于2023年8月26日与我司签订《汇嘉·壹号公馆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认购我司开发建设的汇嘉·壹号公馆(备案名:汇嘉苑)项目3幢1单元601室商品房,并缴纳了20000元定金。

根据认购协议约定,您应于2023年9月2日前与我司就您所认购的商品房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相应房款,截至目前您并未在上述期限内与我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现我司特致函通知您,请您务必

在2024年2月25日前至本项目售楼处与我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相应房款。如届时您仍未与我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相应房款,我司将按照您与我司签订的认购协议第四条第2款约定,视为您已放弃购买认购的商品房,您所支付的定金依协议约定不予退还,同时我司可对上述商品房另行销售。

若您有任何疑问或其他要求,我们将竭诚协助您解决。

特此通知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尊敬的赵子龙先生:

您好,您于2023年8月10日与我司签订《汇嘉·壹号公馆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认购我司开发建设的汇嘉·壹号公馆(备案名:汇嘉苑)项目3幢301室商品房,并缴纳了50000元定金。

根据认购协议约定,您应于2023年8月17日前与我司就您所认购的商品房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相应房款,截至目前您并未在上述期限内与我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现我司特致函通知您,请您务必

在2024年2月25日前至本项目售楼处与我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相应房款。如届时您仍未与我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相应房款,我司将按照您与我司签订的认购协议第四条第2款约定,视为您已放弃购买认购的商品房,您所支付的定金依协议约定不予退还,同时我司可对上述商品房另行销售。

若您有任何疑问或其他要求,我们将竭诚协助您解决。

特此通知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分类信息

●昌吉市万恒泰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社防第0150006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产权人:朱莹(身份证号:652325199405163818)遗失位于奇台县文化路西路南侧2丘11丘255幢4层1单元7号奇理房产奇台字第2016563号预抵押证明,特此声明。

●昌吉市上兴养殖场原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昌吉市鼎华装饰装修部法人朱晓燕私章遗失,声明作废。

●吕优庆遗失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MGYSK2022091363号收据,金额:2000元,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

新疆德生鑫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0万元减至1000元,请债权人自2024年2月7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联系电话:13899616444
新疆德生鑫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